

中华人民共和国闸口海关 催告书

拱闸关简快缉催字〔2026〕243号

黄新明：

你逾期未履行我关于2026年5月14日作出的拱闸关简快缉查字〔2026〕2282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一、你应于2026年5月29日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逾期未履行，现予催告，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

二、履行义务的方式：至拱北口岸联检大楼入境大厅海关封闭区办案中心领取《海关委托缴库通知书》前往中国银行缴纳罚款。

你对本催告书有异议的，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你未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我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